

证券代码：873191

证券简称：龙之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至 12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董事长禹孟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监事会主席李艳君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财务负责人邓立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立江

联系电话：0755-27948595-820

电子邮箱：2850145870@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 B 栋五楼

(二) 会议费用：所有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